## 借条

为开具存款证明,现收到杨志鹏(身份证号: 440103199211275432,护照号: G54071457)以现金出借的 €4500.00 元(欧元肆仟伍佰圆整),借期玖日, 贰零壹肆年玖月拾壹日到期时还清。如到期未还清,愿按月利率10‰(仟分之拾)计付逾期利息。

对于本借条,借款人与贷款人有争议时,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 利于杨志鹏(贷款人)的解释。

立此为据。

借款人: 王昱 (身份证号: 210302198811252741, 护照号: G53402293) 借款人签名与指纹:

贷款人与起草人: 杨志鹏 贷款人签名:

贰零壹肆年玖月贰日